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100 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组织召开“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100 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9 号，租赁南京中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8.47m²，建筑面积为 3338.47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的生产能力（其中风罩 50 万只/年，风叶 40 万只/年，风机 10 万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100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了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21]1709号），本项目于2021年4月1日开工，于2021年7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宁环表复[2021]1709号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年产100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动为：部分生产

设备减少，厂平面布局局部调整，危废产生量变化，项目产能和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不是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风量 14000m³/h）引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限值要求，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VOCs 满足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相关标准。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 MNHC 其它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漆渣、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水、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漆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硅烷化废液、硅烷化清洗废水、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和槽渣，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0日~21日），接管口废水水质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0日~21日），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出浓度为 $1.3-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87\times 10^{-2}-4.19\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DA001排气筒出口VOCs检出浓度为 $0.023-0.0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69\times 10^{-4}-7.30\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相关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1.42-2.07\text{mg}/\text{m}^3$ ，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1-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0日~21日），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昼间范围为54.4~64.1 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2.5-45.8 dB(A)，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标准，无超标现象。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漆渣、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水、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漆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硅烷化废液、硅烷化清洗废水、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和槽渣，委托淮安华昌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100 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已建成，项目建设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备维护，做好运行台账，确保有效、达标运行。
2. 完善环保标志牌，定期按要求更换活性炭。
3.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固废类别及进入库，做好液压设备地面防渗。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周和付 祁顺康 李洪 王海洋
冯超 张明 宋康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100 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周为松	溧水浩鑫	生产车间主任	13957979017
	李娟	溧水浩鑫	质检	155860037
专家组	李海平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9579731502
	祁顺康	南京新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18491148
	李海平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51651698
其他成员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100 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许永成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	总经理	13959779011
	留和利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	财务	1515860037
	马燕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	文员	15986432797
专家组	祁顺康	南京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18491148
	张成	南京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1751502
	王林涛	江苏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51651698
其他成员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厂
2021 年 12 月 29 日